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港簡聲字第14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俐憬即陳麗英

相　對　人　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貳仟玖佰捌拾貳元後，本院一〇七年度司執字第三四四八三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於本院一〇七年度港簡字第二〇〇號債務人異議之訴判決確定，或因撤回、和解、調解而終結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而該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，固屬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，惟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，有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 號裁定可資參照。申言之，應以債權人因執行程序之停止，致原預期受償之時間延後所生之損害，為定擔保數額之依據。又依通常社會觀念，使用金錢之對價即為利息，執行債權倘為金錢債權，債權人因執行程序停止，致受償時間延後，通常可認係損失停止期間利用該債權金額所能取得之利息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。此項遲延利息之本質屬於法定損害賠償，亦可據為金錢債權遲延受償所可能發生之損害之賠償標準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持對聲請人之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，對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。聲請人以業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規定，聲

請更生並履行更生條件完畢，相對人之債權依法視為消滅為由，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（107 年度港簡字第200 號），並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07 年度司執字第34483 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。經調取上開執行卷宗及本院107 年度港簡字第200 號民事卷宗審閱結果，認有停止執行之必要，所請應予准許。茲審酌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相當於相對人就本件執行標的無法及時受償所受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損失。本件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1,046 元，並預計本院107 年度港簡字第200 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之審理時間約為2 年10個月（按依司法院發布之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 條規定：民事簡易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期限10個月、民事第二審審判案件期限2 年，共計2 年10個月）。依上開標準，按法定遲延利息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，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利息損失約為2,982 元【計算式：2 萬1,046 元x 5%x(2+10 /12）＝2,982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爰酌定如主文所示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北港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簡廷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家莉